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漯市监〔2022〕56号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20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20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20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漯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漯河市进一步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漯政〔2022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，促进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特研究制定以下若干举措。

一、深化企业开办一日免费办结领域

深入推进“企业开办+N项服务”改革，在市县区全面推行营业执照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、社保登记、医保登记、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、银行预约开户、投资项目备案、获得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网报装十二个事项线上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，线下进驻企业开办专区，实现企业开办十二个事项“线上一网、线下一窗通办”，全部事项“一表申请、一日免费办结”。（责任单位：注册局、商事登记服务中心、县分局）

二、深化智能审批和全市通办改革

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、经营范围自主勾选、住所信息自主承诺“三个自主”。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，登记事项实行标准化勾选，电子营业执照即时发放，提供便利店式的“7×24”小

时不打烊服务，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、零跑腿、零干预。

(责任单位:注册局、商事登记服务中心、县分局)

三、推行“歇业”登记制度

因疫情影响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，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，将维持成本降到最低。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，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可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，快速恢复生产经营。(责任单位:注册局、商事登记服务中心、县分局)

四、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

充分发挥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系统“全地域、全业务、全类型覆盖”和“无纸化、无介质、零收费”优势，联合市政数局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开办、政务服务、投资和工程建设等事项中的应用。推动企业相关信息“最多报一次”，能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查询、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，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、跨部门、跨领域应用，切实为企业降成本、增便利。(责任单位:注册局、商事登记服务中心)

五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

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，实施区域和事项“两个全覆盖”，结合本市特点深入研判，在全面落实上级“规定动作”基础上提出更优的改革举措，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，探索企业营业执照及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联合审批，实现更多事项减材料、优环节、缩流程，实现政策红利最大化。(责任单位: